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 通 知

曹政办字〔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公共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和秩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9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意见》（菏政办字〔2020〕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执行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进场交易规定

（一）进场交易范围。除国家、省和市另有规定外，凡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见附件1）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具体包括以下八类项目：一是政府投资、使用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投资以及国有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应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二是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及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三是工业用地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公开出让、矿业权出让转让；四是国有（集体）产权、股权、经营权、文化

产权、知识产权转让；五是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六是特种行业经营权，城市道路经营权，行政机关及法院罚没物、判决物，路桥和街道冠名权，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七是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等非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八是依法应该公开招标（采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规定的社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见附件2）以外，同一预算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预算单位可依法依规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其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购限额标准分别为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100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级财政部门批准。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货物类和服务类：同一预算项目下，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

工程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按照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目前标准为400万元（含400万元，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需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类招标限额为200万元；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查、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限额为100万元）。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以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元）以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特点，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组织实施。

二、切实规范招标采购行为

持续创新政府采购服务，简化程序，节约开支，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未达到进场交易限额的，符合网上商城采购规定的，应通过齐鲁云采网上商城菏泽分站进行采购，进一步完善网上商城采购业务，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满意度。

各类招标采购项目，均不得人为肢解，化整为零，规避进场交易和公开招标。招标采购单位在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严格程序，分清责任，完善档案资料，严禁未经集体决策和相关法定程序指定施工单位，严禁将政府采购项目变通为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先斩后奏”、“明招暗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进一步规范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管理

切实贯彻中央“放管服”改革政策，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严格控制在招标估算价 2%以内，上限不突破 80 万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确定中标的，应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严格控制在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以内，可接受中标单位出具的保函。由招标采购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收取、退还和管理履约保证金（保函），严禁挪用和无故压单滞

留履约保证金（保函）。

四、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创新

持续推进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交易、服务、监管等各子系统功能，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交易电子化，逐步实现项目登记、信息发布、在线投标、场地预约、电子开评标和保证金收退等各环节网上办理，真正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促进交易过程高效、透明、规范。

五、严格落实责任

（一）明确交易中心职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承担县级公共资源配置、交易的事务性工作，具体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提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交易规则建议方案；受委托或授权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交易工作；收集、发布和存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档案；负责交易数据的统计、分析与应用；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行政监管、监察审计提供支持等。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共资源类项目，原则上不收取任何费用。相关成本支出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切实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交易主体负担。

统一信息管理。一是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在法定发布媒介、指定发布媒体发布后，要实时共享至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要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实现自助终端全

覆盖，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延伸。二是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定期统计交易数据形成分析报告，每季度、每半年、每年报送至县委、县政府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重要敏感数据不得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

（二）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 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按照市公布的权责清单，县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权责清单认领实施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加强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部门协同执法，依托政务服务热线，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强化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衔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实施办法、监管细则等配套工作制度，健全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中介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中介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主动监测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妥善保留证据材料，及时转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并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三）夯实各方主体责任。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委托人等发起方应履行项目决策、交易组织、信息公开、答复异议、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组织验收等主体责任；投标人、报价方、供应商等参与交易的响应方应遵守交易规则，接受行政监督和交易见证监督；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和项目评标评审专家应发挥专业优势，依法依规组织交易活动。

六、牢牢把住重点环节

(一) 坚持“应进必进”。要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及市政府有关要求，将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医用设备采购等交易项目，全部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其他单位和部门不再设置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各国有企业、中央、省、市驻曹单位的项目均统一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县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监督检查，对认识不到位、场外交易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问责；未依法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各项目审批、监管单位不得办理相关行政许可、资金拨付、证照办理、产权过户等手续。

(二) 坚持“管办分离”。按照“交易职责进中心，行政职责回机关”的原则，将公共资源交易的执行权从行政监督部门中剥离出来，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据市场规则进行交易，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正公平、依法有序开展。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处理好“放”与“抓”的关系，切实做到该放的放手、该管的管好，将工作重心放到行政审批、行政监管职能上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处理好“增”与“减”的关系，增加交易职能、减少不必要的交易环节，严格按市场规则公平交易，把主要精力放到提升服务、优化流程上来。

(三) 推动“高效运转”。落实国家、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我县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等，确保交易平台高效运转、有序交易。要统一平台建设标准，和市级平台同标准建设、同流程运行、同规则管理。按要求统一

专家抽取，规范专家评标行为。加快信息化步伐，健全信息共享体系，变“信息孤岛”为“信息蓝海”。加强数据对接，提质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上报、汇总、分析、应用水平，真正把平台“建起来”，系统“联起来”，数据“用起来”。

（四）确保“无缝监管”。各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审批核准、交易过程、履约实施、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环节的全面监管。落实痕迹管理，详细记录每一笔公共资源的交易信息，确保全程可追溯。创新监管手段，加快建立全县统一的电子监管平台。要对接诚信体系，让违规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七、强化招投标监管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执法检查

县政府督查机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加强对行政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对推进工作不力、执行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对交易过程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

2.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工程建设项目类			
A01	房屋建筑工程	住宅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	
		办公用房屋建筑工程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建筑工程	
		厂房及建筑物工程	
		仓储房屋建筑工程	
		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建筑工程	
		古（仿古）建筑房屋工程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A02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主管部门
		市政道路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水、气生产设施建筑工程	
		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城市市政管道设施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 名 称	行政监督部门
A02	市政工程	景观、园林和绿地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路灯安装工程	
		其他市政工程	
A03	公用工程	人防工程	人防部门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	体育部门
		室外体育娱乐设施工程	
		其他体育公用工程	
A04	公路工程	路基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路面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交叉工程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机电工程	
		房建工程	
		绿化及环保工程	
		其他公路工程	
A05	水运工程	港口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05	水运工程	航道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航运枢纽及通航建筑物工程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	
		港航设备安装工程	
		水上交管工程	
		其他水运工程	
A06	铁路工程	站前工程	铁路主管部门
		站后工程	
		其他相关工程	
A07	机场建设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民航主管部门
		民航空管工程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指挥塔台工程	
		航站楼和货运站工艺流程等工程	
		航空供油工程	
		其他机场建设工程	
A08	水利工程	水库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工程	
		引调水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08	水利工程	闸坝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灌区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文工程	
		水利移民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A09	农业工程	农田水利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
		非营利性种植业工程	
		非营利性畜牧与草业工程	
		农业育种和种业工程	
		非营利性其他农业工程	
A10	渔业工程	人工鱼礁项目	农业农村部门
		渔港、渔政工程	
		水产养殖和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其他渔业工程	
A11	林业工程	防护林工程	林业部门
		湿地保护工程	
		林木种苗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 名 称	行政监督部门
A11	林业工程	森林防火工程	林业部门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其他林业工程	
A12	海洋工程	作为基础设施的围填海和海岸防护工程	海洋部门
		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	
		人工岛、海上景观工程	
		海洋及海岛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海洋灾害防治工程	
		其他海洋工程	
A13	国土资源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开发与整理工程、农用地开发整理工程等）	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地质遗迹保护工程、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等）	
		其他国土资源工程	
A14	工业和 信息化工程	政务信息化工程	大数据主管部门
		化工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轻工业工程	
		冶金工程	
		机电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14	工业和 信息化工程	通信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生物工程	
		其他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A15	生态环境 保护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治理工程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噪声、光污染，核与辐射治理工程	
		生态保护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自然资源部门
A16	其他工程	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上述项目是指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B、政府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C、药械类			
C01	药品	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药品（不含国家另行规定采购的药品）	医疗保障部门
C02	医用耗材	高值医用耗材	
		低值医用耗材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C02	医用耗材	检验检测试剂	医疗保障部门
C03	疫苗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	
C04	大型医用设备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D、资源类			
D01	土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自然资源部门
D02	矿业权	探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探矿权转让交易	
		采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采矿权转让交易	
D03	海洋资源	海域使用权出让	海洋部门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其他海洋资源交易	
D04	林权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业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D05	水权	区域水权交易及交易量较大的取水权交易	水行政主管部门
D06	数据资源	公共数据交易	大数据主管部门
E、产权类			
E01	企业国有产权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转让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国家出资企业增加资本（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E0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经批准以公开方式有偿转让的国有产权和股权	财政部门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E0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经批准以公开方式处置的公房、公车等闲置资产出售、租赁，各类上交物品处置，其他物品处置	财政部门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E0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政府或授权部门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财政部门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转让所持国有资产	
E04	农村集体产权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E05	其他产权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
F、无形资产类			
F01	无形资产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G、环境权类			
G01	排污权	定额出让排污权	生态环境部门
		公开拍卖排污权	
G02	碳排放权	配额现货交易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G03	用能权	省级收储的能源消费指标、煤炭指标等能耗指标交易	发展改革部门
H、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类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H01	机电产品 国际招标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商务部门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国际招标的其他机电产品	
I、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类			
I01	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 （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传统基础设施类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财政部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服务领域类项目	

附件 2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 (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 (A0203)			
17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	
18	客车	A020306	
电气设备 (A0206)			
19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2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其他货物			
21	家具用品	A06	
22	复印纸	A090101	
C 服务			
23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4	车辆租赁服务	C0403	
2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26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27	法律服务	C0801	
28	会计服务	C0802	
29	审计服务	C0803	
30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31	印刷服务	C081401	
3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C1008	
33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34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35	云计算服务	C99	